

# 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121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刚石锯片、切削工具等制造、加工、销售的公司，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道 12 号。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近 5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购置全自动冷压成型机、抛光机、开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的生产能力。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025940-0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0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2019年11月1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环评登记表备案意见《年产200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19〕70号）。审批规模为：年产200万片金刚石锯片。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10.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五）其他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2019年8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金永环罚先听告【2019】92号），并于2019年9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永环罚字【2019】92号），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在2019年10月10日缴纳罚款。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增加1台电烘箱，其他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有水帘除漆雾用水、水喷淋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等。水帘和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永康江。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冷压粉尘、焊接烟尘、砂光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开刃粉尘以及氨。

混料粉尘：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冷压粉尘：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砂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开刃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砂光水喷淋处理后，与砂光废气排气筒一起排放。

氨：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压机、焊机、抛光机、喷漆等作业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居民区，通过车间墙壁、门窗、厂界围墙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废包装、废料、漆渣、水帘喷淋塔废液、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催化剂、焊渣、废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水帘喷淋塔废液、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催化剂2-3年更换一次，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有废包装、废料、焊渣、废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料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废包装、焊渣、废渣收集外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分区、分类、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55-6.6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3mg/L、石油类0.72mg/L、化学需氧量247mg/L、氨氮3.42mg/L、总磷0.679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2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571mg/m<sup>3</sup>，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1.4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7.66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50（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开刃砂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20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36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89mg/m<sup>3</sup>，二甲苯为<1.5×10<sup>-3</sup>mg/m<sup>3</sup>，乙酸乙酯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1mg/m<sup>3</sup>，乙

酸丁酯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氨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098 $\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建二级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3.50 $\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60dB(A)，厂界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dB(A)，厂界西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dB(A)，厂界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7dB(A)，其中厂界北侧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废核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废包装、废料、漆渣、水帘喷淋塔废液、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催化剂、焊渣、废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水帘喷淋塔废液、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催化剂2-3年更换一次，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有废包装、废料、焊渣、废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料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废包装、焊渣、废渣收集外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改备〔2019〕70号文件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3、喷漆及喷漆固化有机废气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4、规范调漆房的设置，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定期更换喷台水帘水和废气处理喷淋水的更换，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防腐防渗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仓库的废气收集，规范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	叶宇超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金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徐洁屹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陈果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2018年3月1日	神超公司

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神超锯业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片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道 12 号

日期:2020年1月16日